

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D幢16楼
ABCD座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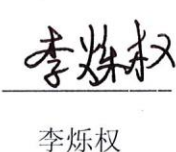
2026年4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周林根


李烁权


杨德良


朱永蕾


徐明


孙杰


柳刚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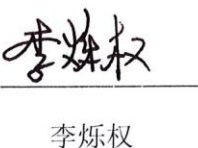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庞继亮


殷金鹏


谢尚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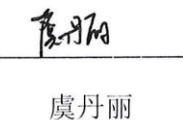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烁权


杨德良


柳刚强


朱永蕾


虞丹丽

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目录

声明	2 -
目录	3 -
释义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0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3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13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13 -
六、 有关声明.....	14 -
七、 备查文件.....	15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中焯信息、股份公司	指	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杭州卓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卓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卓曜	指	杭州卓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卓熠	指	杭州卓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卓辰	指	杭州卓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卓昕	指	杭州卓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公司、股转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会	指	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佑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报告书、定向情况报告书	指	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中焯信息
证券代码	874412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软件开发（I651）应用软件开发（I6513）
主营业务	为证券公司定制开发个性化的移动互联网金融软件
发行前总股本（股）	31,684,8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4,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35,684,800
发行价格（元/股）	4.77
募集资金（元）	19,080,000.00
募集现金（元）	19,08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4,000,000 股，发行价格 4.7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9,080,000.00 元，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

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关联方回避导致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关联方回避导致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2人，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和《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2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杭州卓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2,470,000	11,781,900	现金
2	杭州卓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1,530,000	7,298,100	现金
合计	-	-	-	-	4,000,000	19,080,000	-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其认购资金来源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

任何委托持股情况，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杭州卓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0,000	2,470,000	2,470,000	0
2	杭州卓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0,000	1,530,000	1,530,000	0
合计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及其它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36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本次发行对象杭州卓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杭州卓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载体，根据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认购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自本计划获取的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计算。公司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上述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登记时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2、自愿销售情况

除上述法定限售情形外，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账号作为认购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北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北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账号：571908658410008

本次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已与开源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保证专款专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北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为杭州分行分支机构，拥有开户资质，杭州分行因管理需要以杭州分行名义对外签署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200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情形。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本次发行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企业，股东中无外资股东，本次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本次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周林根	18,329,610	57.85%	18,329,610
2	李烁权	3,540,740	11.17%	3,540,740
3	杭州卓昕	2,389,480	7.54%	0
4	俞礼石	1,400,000	4.42%	0
5	杨德良	1,046,010	3.30%	1,046,010
6	朱永蕾	599,500	1.89%	599,500
7	柳刚强	554,400	1.75%	554,400
8	孙杰	438,900	1.39%	438,900
9	李国平	423,220	1.34%	0
10	庞继亮	369,600	1.17%	369,600
11	徐明	369,600	1.17%	369,600
合计		29,461,060	92.99%	25,248,36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周林根	18,329,610	51.37%	18,329,610
2	李烁权	3,540,740	9.92%	3,540,740
3	杭州卓曜	2,470,000	6.92%	2,470,000
4	杭州卓昕	2,389,480	6.70%	0
5	杭州卓熠	1,530,000	4.29%	1,530,000
6	俞礼石	1,400,000	3.92%	0
7	杨德良	1,046,010	2.93%	1,046,010
8	朱永蕾	599,500	1.68%	599,500

9	柳刚强	554,400	1.55%	554,400
10	孙杰	438,900	1.23%	438,900
合计		32,298,640	90.51%	28,509,160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大股东情况是依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5 年 12 月 25 日的股东情况填列，发行后的前十大股东情况是依据 2025 年 12 月 25 日的股东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1,934,800	6.11%	1,934,800	5.42%
	4、其它	4,187,480	13.22%	4,187,480	11.73%
	合计	6,122,280	19.32%	6,122,280	17.16%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329,610	57.85%	18,329,610	51.3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232,910	22.83%	7,232,910	20.27%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4,000,000	11.21%
	合计	25,562,520	80.68%	29,562,520	82.84%
总股本		31,684,800	100.00%	35,684,8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0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2人。

本次定向发行前的股东人数的统计，以 2025 年 12 月 25 日（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情况为准。发行后股东人数仅考虑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人数的影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9,080,000.00 元，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货币资金、股本及资本公积增加，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为稳健，公司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购买资产等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周林根	18,339,610	57.88%	0	18,339,610	51.39%
实际控制人	周林根	18,339,610	57.88%	0	18,339,610	51.39%

注：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直接持股数+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控制的股数；第一大股东持股数量=直接持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股数

本次定向发行后周林根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18,339,610 股股份，其中直接持有公司 18,329,610 股股份，通过杭州卓辰间接持有公司 10,000 股份，合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1.39%，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 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 比例	发行后持股 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 比例
1	周林根	董事长	18,329,610	57.85%	18,329,610	51.37%
2	李烁权	董事、总经理	3,540,740	11.17%	3,540,740	9.92%

3	杨德良	董事、副总经理	1,046,010	3.30%	1,046,010	2.93%
4	朱永蕾	董事、董事会秘书	599,500	1.89%	599,500	1.68%
5	柳刚强	董事、副总经理	554,400	1.75%	554,400	1.55%
6	孙杰	董事	438,900	1.39%	438,900	1.23%
7	庞继亮	监事会主席	369,600	1.17%	369,600	1.04%
8	徐明	董事	369,600	1.17%	369,600	1.04%
9	殷金鹏	监事	314,160	0.99%	314,160	0.88%
10	李国平	核心员工	423,220	1.34%	423,220	1.19%
11	陈俊	核心员工	347,340	1.10%	347,340	0.97%
12	张玉成	核心员工	332,640	1.05%	332,640	0.93%
13	袁洋	核心员工	332,640	1.05%	332,640	0.93%
14	李浩	核心员工	277,200	0.87%	277,200	0.78%
15	唐建新	核心员工	221,760	0.70%	221,760	0.62%
合计			27,497,320	86.79%	27,497,320	77.06%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4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2.71	1.11	0.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95	6.06	5.38
资产负债率	30.44%	26.23%	24.43%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周林根



控股股东签名： 
周林根



七、 备查文件

- （一）《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 （四）《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五）《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 （六）《浙江佑平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 （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及认购结果公告；
- （八）本次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九）《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十）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